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Centu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駿福創富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中持基業物業顧問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出售物業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或附加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以及其實施或與之相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遠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2樓22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其時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3. 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將由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期間概不會替股份辦理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oyalcentury.hk](http://www.royalcentury.hk))。
5. 如大會當天上午七時正以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風球或以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又或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會議將延期。本公司會公告重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oyalcentury.hk](http://www.royalcentury.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及王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釗洪先生、吳兆先生及Lam Cheok Va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並刊登及保留於本公司網站[www.royalcentury.hk](http://www.royalcentury.hk)內。